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63號

原告 王彥博

訴訟代理人 林碧雪

被告 好招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維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嗣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本院於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北救字第92號裁定駁回在案。又原告固於114年12月2日具狀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50,000元，惟本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（最高法院75年台抗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原告逾期仍未為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高秋芬